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0 月 30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09310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跨域知能，提升學生創新思考、協調合作及問題解決等能力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自主學習」以學生主動學習跨域能力、專業精進、職涯發展、未來科技及社會趨勢等知識技能為範疇。

三、自主學習分類：

（一）自主學習學分

1. 微學分課程

- （1）學系及全人教育中心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，規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，學生修讀後完成規定條件後取得學分。
- （2）由教師指導學生規畫微學分課程，由學生自主設計，經指導教師及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依校訂開課程序完成開課後，提供學生選課修讀。規劃學生計入學生自主學習時數，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。
- （3）校內符合自學精神之學習活動、社區服務，暑期營隊等，由業務負責單位規劃設計為微學分課程，參加活動學生完成規定條件後取得學分。

2. 學分課程

各教學單位得設定自主學習課程學分，由教師指導學生規劃(含教學計畫及設計教案等)，經指導教師及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課，依校訂開課程序完成開課後，提供學生選課修讀。規劃學生計入學生自主學習時數，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。

本款「自主學習」學分成績，按「P/F 制」登錄於學生成績系統，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（二）自主學習時數

1. 教學單位得於既有課程中選擇部分單元開放學生自行規劃設計，經授課教師及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參與學生計入自主學習時數。
2. 微學分課程開放部分「微課程」由學生自主規劃設計，經負責教師及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參與學生計入自主學習時數。
3. 學生「自主學習方案」--學生依所屬學系規定，訂定計劃書(包含學習目標、預期培養學能、學習單元、質量化指標、檢覈學習成

效之評量標準等)，執行成效經指導教師及所屬學系審核後，參與學生計入自主學習時數。

4. 學習成長社群--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本校專業學習成長社群，經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，依規定執行經業務單位審核通過，參與學生計入自主學習時數。
5. 網路自主學習--學生於所屬學系認可之國內外數位自學系統(國外 Coursera、FutureLearn、edx、Udacity 及國內 Openedu、Ewant、Taiwan LIFE、CCU OCW 等)自主學習，由所屬系所(全人教育中心)審核後得認列為自主學習時數。如獲有學分證明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選修(或通識)學分。
6. 自主校外見實習--學生自行至校外見實習場域自主學習非所屬系所規定之見實習項目，得經所屬系所審核後認列為自主學習時數。
7. 語言檢定--學生於入學後自主學習非校訂語言並通過檢定者，得經所屬系所審核後認列為自主學習時數。
8. 校外志工服務--學生自主至校外社區或機構服務，並取得認證證明者，得經所屬系所審核後認列為自主學習時數。
9. 其他--校內現有符合學生自主學習精神之學生學習活動(如共學園、暑期營隊)、學生參與校內外重要計劃(如暑期國科會計畫、光點山丘計畫等)，由業務執行單位審核後，計入參與學生之自主學習時數。

本款所列之自主學習時數項目，由學系及全人教育中心參採納入自訂之「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須知」，並於須知內訂定自學時數計算原則及審核機制。

四、學生修習自主學習學分數得依所屬學系規定計入畢業學分(以 4 學分為限)，學生每學期修讀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至多以 2 學分為原則。

五、本校各學系及全人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「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須知」，規範所屬學生自主學習學分及自主學習時數相關規定，經系務(中心)會議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學生應依所屬學系訂定之須知辦理。

六、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應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，擔任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得依所屬單位規定計入特殊教學時數。

七、本要點有關微學分、學分課程及教師授課等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